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0]0037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20]0037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1 号)。根据贵所要求,我所特向贵所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一是年审会计师未能就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年审会计师未能对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 7,900 万元及委托代销商品 32,300 万元形成余额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 2019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

(1) 详细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爱迪尔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087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一、我们未能就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我们未能对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 7,900 万元及委托代销商品 32,300 万元形成余额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 2019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一、资产减值

(一)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恰当性

截至 2019 年末，爱迪尔公司对合并大盘珠宝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9,730.24 万元。我们未能就爱迪尔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恰当性。

爱迪尔收购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 51% 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4,203.2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爱迪尔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9,730.24 万元。

1、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在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

(3) 引入了估值专家协助复核了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

(4) 评价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2、获取的审计证据

获取了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参数选取依据。

(1) 商誉减值的计提方法及资产组的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则其差额即商誉减值，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收购的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2) 确定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情况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

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其中，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6,489.05	32,977.98	37,924.91	41,717.52	43,803.44	43,803.44
二、营业成本	12,953.61	25,907.13	29,793.41	32,772.85	34,411.54	34,411.54
减：税金及附加	71.95	131.39	148.48	161.72	168.56	168.56
销售费用	952.30	1,243.54	1,359.20	1,472.47	1,523.66	1,523.66
管理费用	632.51	771.49	780.37	815.64	841.32	846.06
资产减值损失	140.16	280.40	322.36	354.60	372.33	372.33
三、息前营业利润	1,738.52	4,644.03	5,521.09	6,140.24	6,486.03	6,481.29
四、息税前利润总额	1,738.52	4,644.03	5,521.09	6,140.24	6,486.03	6,481.29
加：固定资产折旧	6.39	11.44	13.14	12.99	13.14	17.88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49.93	49.93	33.57	44.48	44.48	44.48
减：追加运营资金	-36,917.96	12,290.31	3,688.70	2,831.97	1,557.64	0.00
资本性支出	31.40	25.71	4.52	4.88	1.67	17.88
五、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38,681.40	-7,610.62	1,874.58	3,360.86	4,984.34	6,525.77
年折现率(税前)	13.61%	13.61%	13.61%	13.61%	13.61%	13.61%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34,047.37	-5,896.71	1,278.28	2,017.52	2,633.73	25,335.65
六、企业经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59,415.84					

① 收益期

公司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预测期为2020年-2024年，在此阶段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预测期从2025年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② 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年以后
营业收入	16,489.05	32,977.98	37,924.91	41,717.52	43,803.44	43,803.44
增长率	-50.00%	100.00%	15.00%	10.00%	5.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以后
主营收入分析						
钻石镶嵌	15,581.74	31,163.47	35,838.00	39,421.80	41,392.89	41,392.89
增长率	-50.00%	100.00%	15.00%	10.00%	5.00%	0.00%
素金饰品	493.56	987.13	1,135.20	1,248.72	1,311.16	1,311.16
增长率	-50.00%	100.00%	15.00%	10.00%	5.00%	0.00%
成品钻	413.76	827.38	951.71	1,047.00	1,099.39	1,099.39
增长率	-49.99%	99.97%	15.03%	10.01%	5.00%	0.00%

A. 销售价格预测

销售价格 2019 年及之前年度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预测期销售单价参照 2019 年销售品类的平均单价保持不变。

B. 销售数量的预测

公司销售数量 2020 年基于 2019 年各类别销售数量下降 50%，2021 年基于 2020 年各类别销售数量增长 100%，2022 年基于 2021 年各类别销售数量增长 15%，2023 年基于 2022 年各类别销售数量增长 10%，2024 年基于 2023 年各类别销售数量增长 5%，2025 年永续期以后保持 2024 年持平。

③ 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率预测

项目 \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以后
营业收入	16,489.05	32,977.98	37,924.91	41,717.52	43,803.44	43,803.44
营业成本	12,953.61	25,907.13	29,793.41	32,772.85	34,411.54	34,411.54
毛利率	21.44%	21.44%	21.44%	21.44%	21.44%	21.44%
销售费用	952.30	1,243.54	1,359.20	1,472.47	1,523.66	1,523.66
管理费用	632.51	771.49	780.37	815.64	841.32	846.0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9.61%	6.11%	5.64%	5.48%	5.40%	5.41%
息税前利润	1,738.52	4,644.03	5,521.09	6,140.24	6,486.03	6,481.29
息税前利润率	10.54%	14.08%	14.56%	14.72%	14.81%	14.80%

④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折现率为 13.61%。

3、审计证据不充分的依据

通过复核管理层商誉减值的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关键指标的预测，未能取得充分的收入增长依据，无法判断预测期收入增长是否合理，因公司依据上述数据期末对大盘珠宝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故我们无法判断爱迪尔 2019 年度计提大盘珠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9,255.58 万元，其中 14,956.13 万元，我们未能就其计提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5）以抽样方式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取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1) 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访谈记录。

(2) 获取了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明细及依据，包括工商查询公司注销证明、通过法律诉讼手段催收应收账款的起诉书，法院判决书及律师回函、撤店门店系统截图、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催收会议记录，出差催收行程单据证明文件。

(3) 取得应收账款回函及客户期后回款。

3、审计证据不充分的依据

通过获取公司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依据，其中 14,956.13 万元未能取得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依据。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1,986.30	1,986.30
通过法律诉讼手段催收	4,514.13	2,997.79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2,380.21	1,602.39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出差催收记录	12,153.59	7,709.85
未取得充分依据	24,208.67	14,956.13
合计	45,242.90	29,252.45

二、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中 7,900 万元，委托代销商品中 32,300 万元我们未能对其形成余额的交易事项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委托加工物资

1、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委托加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委外加工目的，加工完成周期及商业合理性。

（2）检查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有关发料凭证、委托加工物资交接单据交接行程依据资料，加工费、运费结算凭证等。

（3）检查加工完成物资的验收入库单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公司委外加工被委托方进行独立函证。

（5）对委托加工商走访并实施盘点程序。

2、取得的审计证据

（1）对管理层访谈记录

（2）取得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原料发料出库单，双方结算加工费单据。

（3）取得委外加工供应商回函。

3、审计证据不充分的依据

（1）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周期、物料发出内部控制、发出大量黄金的决策考虑，截至访谈之日委托加工物资尚未加工完成，并未取回原材料黄金的理由，未能合理解释。

（2）通过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出库单和物料签收单，未获取委托加工物资实物流转单据；未获取与访谈相吻合的实物交接行程单。

（3）经检查委托加工合同，对加工费率商业合理性存疑。

(4) 未能对期末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实施监盘程序。

综上,我们无法就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中 7,9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委托代销商品

1、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委托代销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委托代销目的,商业合理性。

(2) 检查委托代销业务合同,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凭证、委托代销商品实物交接单据交接行程依据资料、运费结算凭证等。

(3) 对委托代销加盟商,经销商等进行独立函证。

(4) 对委托代销加盟商、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实施盘点程序。

2、取得的审计证据

(1) 对管理层访谈记录

(2) 取得部分委托代销合同,委托代销商品出库单。

(3) 取得委托代销商品函证回函

3、审计证据不充分的依据

(1) 根据向管理层及业务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委托代销商品的决策过程、了解期末委托代销商品余额较大原因,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经检查委托代销合同,借货期限一般超出合同约定借货期限,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还回,双方亦未结算代销清单。

(3) 我们对部分委托代销商品往来单位进行走访，未能实施委托代销商品存货盘点程序。

综上，我们无法就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代销商品中 32,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爱迪尔公司 2019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一)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通过公开法律诉讼相关网站查询诉讼事项。
- 2、向管理层、法务询问了解诉讼相关事项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 取得的审计证据

获取了公开法律诉讼网站查询 2020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对大盘珠宝、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及其配偶苏华清、爱迪尔珠宝及控股股东苏日明进行起诉。

(三) 审计证据不充分的依据

我们未取得诉讼相关资料，该诉讼可能涉及到负债未在账面体现。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上述诉讼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爱迪尔 2019 年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需要你们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的依据。

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

商誉减值 9,730.24 万元占爱迪尔资产总额 2.15%；应收账款减值 14,956.13 万元占爱迪尔资产总额 3.30%；委托加工物资 7900 万元及委托代销商品 32,300.00 万元合计占爱迪尔资产总额 8.88%；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偿还借用的 3030.90 万元占爱迪尔负债总额 1.60%。

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问题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2.93 亿元，计提比例为 64.66%。

(1) 请列示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欠款余额、逾期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期后回款情况等，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单项计提的明细

单位：万元

单项计提标准	期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回款
按 100% 计提	12,010.84	12,010.84	107.40
按 80% 计提	3,130.21	2,504.17	
按 50% 计提	28,948.24	14,474.12	295.49
按 40% 计提	190.28	76.11	
按 20% 计提	963.33	192.66	
合计	45,242.90	29,255.58	402.89

备注：1、满足其一全额计提坏账：（1）客户注销或是门店关闭；（2）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基本未有任何回款，账龄在 2 年以上的，且多次催收无果；（3）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多次催收无果；（4）诉讼结果已出，无法收回款项。

2、50%计提的标准：自 2019 年下半年基本未有任何回款，账龄在 1-2 年，且催收员反馈催收有一定的困难。

3、20%、40%、80%计提的标准：在诉讼中，根据律师的专业建议，计提相应比例的坏账。

公司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收紧赊销政策，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已安排专人管理。对已注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及经过多次

催收无效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考虑通过法院起诉等方式来催收。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按公允价值向第三方的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同时上述交易在交易当时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期后由于交易对方经营不善，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难度大，公司处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型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必要性与充分性以及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5、以抽样方式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结合收入实质性检查：检查与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取得的审计证据

1、取得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函证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直接回函确认金额	通过替代程序确认的金额	合计
函证应收账款余额	100,151.99	33,401.12	133,553.1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9,744.51		159,744.51
占期末审定余额比例	62.70%		83.60%
函证应收账款发生额（不含税）	149,803.82	29,007.91	178,811.72

项目	2019年直接回函确认金额	通过替代程序确认的金额	合计
2019年收入	209,495.88		209,495.88
占2019年收入比例	71.51%		85.35%

2、取得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及计提依据

3、取得客户应收账款客户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客户签收资料

(三) 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可以确认，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中 14,956.13 万元，我们未能就其计提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0.79 亿元，同比增长 154.98%。请结合相关预付款项具体交易情况，说明在你公司资金紧张情况下，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2019 年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到货金额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2,781.56	779.13	55.88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2,263.31	723.26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到货金额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202.00	102.00	102.00
深圳市纵横金业有限公司	1,340.60	框架合同 工费 1.5 元/千克	1,373.68
深圳市寻立泰实业有限公司	698.48	681.85	681.85
叶贵明	490.00	615.22	
深圳市汇明艺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476.06	2,000.00	200.72
深圳市润人珠宝有限公司	434.01	1,500.00	700.59
深圳市百盛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9.50	1,500.00	754.28
合计	6,842.21		4,592.25

(二)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预付账款合同、银行流水、供应商销售出库单、公司期后到货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文件。

3、实施函证程序，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019年采购额进行函证。

4、检查关联方信息，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大额预付账款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对部分供应商进行访谈。

（三）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系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预付的购货款，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变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问题 7、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1.42 亿元，同比增长 416.63%。其中，专利权新增账面原值 0.97 亿元，软件新增账面原值 0.26 亿元。请说明上述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与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专利技术	28.36	0.00	1.20	9,736.56	9,766.12
软件	1,129.75	1,908.35	27.97	668.77	3,734.83

1、专利技术

2019 年增加主要为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无形资产 6 项专利技术评估增值产生。专利技术，入账价值为名义金额 1 元，并购时资产评估价值为 18,450.00 万元，产生评估增值 18,449.99 万元，评估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合并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摊销后剩余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9,734.91 万元。

2、软件增加主要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增加方式	购买日期	金额	供应商
智慧零售系统	购置	2019/6/30	1,770.00	深圳饰界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NC 系统/ERP 软件等	企业合并增加		517.08	

(1)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委托深圳饰界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爱迪尔智慧零售系统”，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本期因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有限公司形成无形资产软件增加，主要为江苏千年 NC 系统/ERP 软件、CRM 软件、财务系统软件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师认为，2019 年新增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确认与后续计量。

问题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确认及计提充分的负债及预计负债，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未确认及计提充分的负债及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江苏坤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起诉千年珠宝委托合同纠纷案	136.08	是	不适用
2	张家港市国际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0.85	是	不适用
3	甘肃新懿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起诉千年珠宝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92.59	是	不适用
4	沈阳星悦汇广告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55.66	是	不适用
5	公司起诉河南爱心华珠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00.64	否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7.26 万元。公司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但预计无法完全收回款项。
6	公司起诉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7.77	否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2.10 万元。公司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但预计无法完全收回款项。
7	沈阳东方之龙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沈阳顶格珠宝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5.06	是	不适用
8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038.55	是	不适用
9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9,644.17	是	不适用
10	上海泊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千年珠宝、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南京金鹰世界广场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3.1	是	不适用
11	刘长涛起诉公司、苏日明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4,000	是	不适用
12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414.62	是	不适用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未确认及计提充分的负债及预 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谷帅起诉公司、苏日明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80	否	公司认定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 申请再审已立案。
14	唐娜起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531.3	是	不适用
15	周和超起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99.08	是	不适用
16	广州必达典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典当 纠纷案	727.73	是	不适用
17	深圳必达典当行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典 当纠纷案	584.19	是	不适用
18	李平源起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99.08	是	不适用
19	公司起诉安徽庆丰实业有限公司、周天 杰买卖合同纠纷案	2,594.45	否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504.17 万 元。尚未开庭，预计无法完全收 回款项。
20	深圳市运得莱珠宝有限公司起诉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案	377.28	是	不适用
21	深圳市运得莱珠宝有限公司起诉运营 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137.36	是	不适用

(二)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向管理层、法务了解诉讼相关事项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 2、获取并检查所涉及的诉讼事项相关的资料，如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等。
- 3、向公司独立法律顾问函证诉讼相关事项；
- 4、评价未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评价未决诉讼的披露是否恰当。

(三) 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与诉讼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徐士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冯雪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